

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员； 2. 党费管理。	1. 负责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2. 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5.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6.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 发展党员； 3. 收取党费。	1. 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 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住建局机关党委。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 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1.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 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4.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5.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监督工作	1. 主管部门监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2. 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3. 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并对违反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负责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2.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 3. 负责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 4. 负责与工作人员订立、解除聘用合同工作; 5. 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培训; 6. 给予工作人员奖励、处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 职责	1. 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 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 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 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 批复； 5. 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 案； 7. 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1. 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 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 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 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 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 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 构、中层管理岗位； 3. 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 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 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 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 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 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52 号）；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 45 号）； 4.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发〔2019〕40 号）；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人事部令第 6 号）； 6.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 人社发〔2017〕45 号）的通知》（潍 人社发〔2017〕169 号）。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 职责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审核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 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 职责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拟定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 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 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 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 职责	1.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2. 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1.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2. 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1. 《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计发离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 职责	国有资产的监管和指导。	1. 负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2.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3. 督促国有资产收益按规定缴纳； 4. 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和信息系统使用的基础工作； 5. 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 《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潍财资〔2015〕36号）； 4.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5.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7〕26号）； 6.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资产租赁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潍财资〔2019〕71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财务资产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组织实施。	1.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 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管理； 3. 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查、产权登记、资产统计报告、资产清查、资产审计等管理工作。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 《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潍财资〔2015〕36号）； 4.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5.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7〕26号）； 6.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资产租赁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潍财资〔2019〕71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 《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潍财资〔2015〕36号）； 4.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5.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7〕26号）； 6.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资产租赁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潍财资〔2019〕71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业务及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1. 指导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业务及日常工作； 2. 对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业务及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办发〔2020〕10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人民防空指挥所建设； 2. 指导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单位的维护管理； 3. 人防指挥通信建设； 4. 人防宣传教育； 5. 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维护； 6. 协助开展安全监督管理； 7. 单位内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8. 其他任务。	1.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建设、维护，为战时防空、平时防灾提供可靠指挥场所； 2. 负责对全县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维护、维修提供服务，保证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功能完善可靠，推动人民防空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3.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的建设、维护，提高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通信服务； 4.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推进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增强城市居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技能水平； 5.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建设维护，科学合理安排人防警报器安装地点，依法组织开展防空防灾警报试鸣； 6. 协助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科室做好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为单建人防工程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4. 《中共昌乐县委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乐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乐发〔2019〕9号)； 5. 《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办发〔2020〕10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无			